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楊石琍

被告 張宇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5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